

新聞公報

2019年9月12日

完成的調查

於2019年9月4日，財務匯報局採納了一份有關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4及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財務匯報局發現核數師、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於相關審計中涉及(a)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資產和負債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類; (b)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評估; (c) 可換股票據的會計; 及(d) 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貸款、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的減值評估時，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調查發現核數師及審計項目合夥人沒有根據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260 (Clarified) Communication with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及 HKSA 705 (Clarified) Modifications to the Opinion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的規定就以上事項適當地執行有關審計工作。

調查亦發現有關審計的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完全遵照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規定執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工作。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故此相關人士之名稱將不會公開。

— 完 —

編輯注意

關於財務匯報局

隨著《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財務匯報局將成為香港全面的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獲賦予直接行使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上市實體核數師的權力。財務匯報局亦獲賦予權力監察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對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專業道德、審計及核證準則和專業進修規定的職能。財務匯報局將堅守使命，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彙報質素。如欲查詢更多資訊，歡迎流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張詩敏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